



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
包 3：会计师事务所常年财税内控服务

项目编号：XZLX-BMC-2026-15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文件索引	36
附件 1 投标函	3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41
附件 6 授权书	53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5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9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60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61
附件 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2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4
附件 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9:5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LX-BMC-2026-153

项目名称: 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各标包预算见“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标包划分表”

采购需求: 各标包主要采购需求见“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标包划分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包1、包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仅包1适用】包1投标人应提供2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企业改革咨询项目类)业绩;

3.3 【仅包3适用】包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4 【仅包3适用】包3投标人应提供2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企业并购重组或企业审计财税服务类)业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 日 9:5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标包划分表

标包名称	标包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	主要采购需求
包 1: 集团治理与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服务	170 万元	/	专注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含控股子公司）、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详见招标文件。
包 2: 市场化人才招聘与培训服务	/	普通社会招聘人员服务费：9000 元/人；中高端人员招聘服务费：该人员年收入的 20%。	人才招聘与配置、配套分层培训制度搭建等，详见招标文件。本标包无固定包干总价，36 个月服务期按实际入职人数据实结算，采购人可根据招聘计划调整招聘总量。
包 3: 会计师事务所	150 万元	/	涵盖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

标包名称	标包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	主要采购需求
常年财税内控服务			司本部（含控股子公司）、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标准化建设咨询，日常财税咨询及辅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报审计等业务。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及合同主体说明

本项目由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一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二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三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地矿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实际采购人及合同甲方，分别承担相应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结算及资金支付等主体责任。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受上述五家单位共同委托，作为本项目招标的统一组织单位，负责招标公告编制与发布、开评标组织、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及协调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务等程序性组织工作。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不作为本项目实际采购人、合同甲方或实际使用单位，不承担实体采购、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结算、价款支付及其他合同主体责任；筹备领导小组亦不承担前述责任。除因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损失外，因实际采购人的委托事项、采购需求、决策、资料提供、合同签订、验收、结算及付款等产生的法律及经济后果，由相应实际采购人依法分别承担。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及筹备领导小组不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6) 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填报相关要求，本项目公告中总预算金额中包含了包2“普通社会招聘人员服务费”单价9000元，其不作为包2实际总预算金额，仅用于适配交易系统数据填报规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地 址：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

联系方式：13466610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6-153												
2	项目名称	管理咨询工作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及标段(标 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包名称</th><th>标包预算</th><th>单价最高限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 1</td><td>170 万元</td><td>/</td></tr> <tr> <td>包 2</td><td>/</td><td>普通社会招聘人员服务费： 9000 元/人； 中高端人员招聘服务费：该人 员年收入的 20%。</td></tr> <tr> <td>包 3</td><td>150 万元</td><td>/</td></tr> </tbody> </table>	标包名称	标包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	包 1	170 万元	/	包 2	/	普通社会招聘人员服务费： 9000 元/人； 中高端人员招聘服务费：该人 员年收入的 20%。	包 3	150 万元	/
标包名称	标包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												
包 1	170 万元	/												
包 2	/	普通社会招聘人员服务费： 9000 元/人； 中高端人员招聘服务费：该人 员年收入的 20%。												
包 3	150 万元	/												
4	采购人	<p>名称：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受托人）</p> <p>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一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二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三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地矿有限公司等五家实际采购人（委托人）</p> <p>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21 号</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p>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8	投标文件的形 式及构成	<p>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1. 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通过线上“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p>												

		<p>(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开标会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及解密工作。</p> <p><u>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 以本条要求为准。</u></p>								
9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tr><th>标包名称</th><th>保证金金额 (万元)</th></tr><tr><td>包 1</td><td>3. 40</td></tr><tr><td>包 2</td><td>2. 00</td></tr><tr><td>包 3</td><td>3. 00</td></tr></table> <p>3.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 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段序或标段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 非实质性要求) 注: 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p>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 (万元)	包 1	3. 40	包 2	2. 00	包 3	3. 00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 (万元)									
包 1	3. 40									
包 2	2. 00									
包 3	3. 00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 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1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50 (北京时间) 前
14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50 (北京时间) 请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包 1、包 3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包 2 接受 联合体投标。 2. 包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人才招聘主营业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分包	☒ 本项目(各标包)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各标包)允许分包。
17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8	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 包 1、包 3 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 包 2 数额为 <u>10.00 万元</u> ;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 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0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金额(比例) 包1: 中标金额的1.5%; 包2: 2.00万元(为36个月完整服务周期费用, 不受实际招

		<p>聘人数增减调整，中标后一次性缴纳）；</p> <p>包3：中标金额的1.5%。</p> <p>2. 收取对象：中标人。</p> <p>3.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未缴纳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包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2	低于成本价不	<p>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p>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24	质疑事项	<p>1.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2.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p> <p>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商承担。</p>
25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标包）序”“包名称”“标包名称”为准。</p> <p>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p>

		<p>参与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p> <p>4. 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由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一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二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三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地矿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实际采购人及合同甲方,分别承担相应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结算及资金支付等主体责任。</p> <p>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受上述五家单位共同委托,作为本项目招标的统一组织单位,负责招标公告编制与发布、开评标组织、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及协调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务等招标组织工作。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不作为本项目合同甲方或实际使用单位,不承担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结算及价款支付等合同主体责任。</p>
26	多标包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投1-3个标包,但须分标包单独制作、单独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分标包足额缴纳保证金,合并文件视为投标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实际参加了投标的供应商。

2.6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招标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 包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必须约定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份额占比 $\geq 30\%$ ，方可享受4%价格扣除；包2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人才招聘主营业务能力。

5.4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具体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

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平台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则本章纸质型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包括针对纸质型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必遵守。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投标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表；
-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各项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标包）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本条仅适用于包 1、包 3 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 2 为据实结算招聘服务费，不适用本缺漏项加价规则。

▲15.6 项目如分标段，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4) 评审认定投标为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有效成本测算、证明材料佐证报价合理性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属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开标时查验投标人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 19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况，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投标人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相关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执行。

23.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4.2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开标。

24.3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4.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撤回投标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中写明异议内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中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4.6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5. 评标

25.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5.3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7. 中标结果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8. 投标文件的处理

28.1 所有已启封（解密）并唱出的投标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8.2 依法暂停（停止）开评标活动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28.3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并退回投标人。

2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原则的投标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0.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约定的标准计取。

七、其他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2.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2.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3.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投标人、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投标人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投标人、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投标人、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招标底价、投标人、采购文件内容等招投标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34.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以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电子投标文件单包上传大小不超过平台限制大小，仅支持平台标准加密格式，加密不合格直接判定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中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甲方：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1应当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对应标包的全部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 & 交付成果要求，不得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第 1 个月完成调研诊断，2-5 月编制全套方案，第 6 月定稿宣贯，7-12 月试运行，第 13-36 个月持续陪跑/常态化财税服务。各标包服务响应时效如下：包 1、包 2 针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包 3 针对重大财税、矿权重组等重大工作事项实现 24 小时线上响应，现场核查、驻场服务需求 48 小时内人员到场开展工作，且包 3 需在拉萨常设固定驻场人员。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项目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合同期内包 1 不少于 5 名专职咨询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2不少于3名招聘培训专员，其中至少2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3不少于4名注册会计师及财税专职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其中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降低项目人员资质标准。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规定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方式为：

①包1（170万）：合同签订付30%；6个月方案定稿验收付40%；第12个月试运行验收付20%；36个月整体终验付清剩余10%；

②包3（150万）：合同签订付30%，每年年度验收支付20%，三年期满终验结清尾款；

③包2：按月据实结算招聘服务费，培训服务按完成批次结算。包2项下普通社会招聘人员、中高端人员成功入职的认定标准为：乙方推荐人员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单位签订期限不少于1年的劳动合同且顺利通过试用期；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甲方无需就该人员支付对应招聘服务费。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所有调研获取的甲方资料、矿权数据、改制方案、财务报表、内控文件、人员信息、经营数据等均为涉密资料；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管理措施，确保涉密信息不被泄露；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

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本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变更请求：

（1）国家、自治区出台国资、矿业、财税、上市相关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导致原有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必须调整的；（2）甲方矿权重组、改制、矿山开发、IPO 筹备等重大工作规划发生调整，需要同步优化咨询服务范围、实施节奏、交付成果的。乙方非因上述原因不得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流程调研诊断报告、全套管理制度与流程手册、薪酬绩效/财税内控/人才招聘培训全套方案、岗位说明书、重组财税测算资料、年度服务复盘报告、培训课件、项目过程会议纪要、阶段性整改落实材料、可编辑电子版成果文件、纸质盖章成果资料、服务台账及人员驻场记录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对应标包采购需求约定的交付成果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客观指标。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修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更换对应服务人员。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九条约定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条约定的，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并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或重做；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上限；但本条不影响甲方依法主张退还已付款及要求乙方承担保密违约项下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专业人员；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无冲突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履约对接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通知、函件按上述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包 1 不少于 5 名专职咨询人员；包 2 不少于 3 名招聘培训专员；包 3 不少于 4 名注册会计师及财税专职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解除。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时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暄

见证人：

公司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号

电话：0891-6790060

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 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标包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本表适用于包
1、包 3。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总价报价情况下，“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七、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_标段（标段号）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投标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业绩用途	备注
1							
2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全部标包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声明函直接引用。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及投标人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上表可由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按评审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社保材料、证书等材料，具体以评审要求为准。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附件 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3：会计师事务所常年财税内控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当前集团本部和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均在同步推进矿权重组、矿山勘查开发、资产重组、工程成本、矿业税务、全流程内控工作复杂度高，内部财经专业人员不足。选聘单一事务所提供一体化常年服务，避免多机构标准不一、协同不畅，全面防控财务、投资、资产合规风险。

二、核心服务内容

（1）常态化提供财务核算规范化指导，统筹开展全税种税务合规管控、税务筹划、风险排查工作。

预期成效：统一矿业全场景标准化会计核算规则，规范在建工程、矿山成本归集、资产转固全流程账务处理；建立事前研判、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税务风控体系，提前化解资源税、重组涉税、关联交易等行业特有税务风险，充分享受西藏地方财税优惠，合法降低综合税负，杜绝税务稽查处罚隐患。

（2）全程参与矿权重组工作，提供重组方案财税支撑、涉税数据测算、债权债务梳理核对等专业服务。

预期成效：统筹财务、税务、资产全维度支撑百亿级矿权重组，厘清历史债权债务、资产权属瑕疵，多路径测算重组涉税成本，规避多机构协同冲突、信息割裂问题，保障矿权重组全程合规、成本可控，为盘活存量矿权、市场化开发运营夯实资产财务基础。

（3）搭建完善内控授权、资金管控、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全流程内控管理制度体系。

预期成效：建成覆盖集团本部（含控股子企业）、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所属子公司全域标准化内控体系，明确分级授权审批权限，精简冗余审批流程，补齐初创期制度空白；资金、合同、工程等高风险业务形成闭环管控，满足国企合规及上市内控标准，经营管理风险源头可控。

（4）参与矿山建设项目概算复核，动态管控工程建设成本，防范工程财经风险。

预期成效：建立矿山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动态复核投资概算、规范工程付款审核、搭建在建工程台账，精准管控土建、选矿、设备采购各项支出，有效遏制投资超概算、成本归集混乱、资产转固滞后等问题，牢牢守住项目投资成本红线。

（5）列席重大经营决策会议，提供专业财税风控决策建议，按需联动工程造价等外部专业资源，支撑重大项目推进。

预期成效：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大额资金支付事项全部前置财税风险研判，提升管理层决策科学性；联动工程、造价外部专业资源一体化服务，无需重复选聘第三方机构，降低跨专业事项沟通成本，矿山建设、资本运作重大项目推进效率显著提升。

三、实施周期

阶段工作安排如下：第 1 个月：全面调研集团财税、内控现状，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年度专项服务实施方案；第 2-36 个月：开展常态化驻场服务，按月推进工作、按季度开展工作复盘优化。具体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四、选聘标准及费用说明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费用包含驻场服务、培训辅导、差旅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项目分阶段验收结果分期支付。包干涵盖集团本部（含控股子公司）、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标准化建设咨询，日常财税咨询及辅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报审计等业务全部成本。

五、三项业务统一管理要求

（一）履约保障要求

1.明确归口对接部门。由地矿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统筹地勘系统改革与地矿集团组建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服务。

2.保障服务团队稳定。服务商需固定项目核心服务人员，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保障服务连续性、稳定性。

3.严格服务响应时效。服务商设立拉萨固定驻场人员；重大财税、矿权重组等集团重大工作事项实现 24 小时线上响应，针对现场核查、驻场服务等需求，确保 48 小时内人员到场开展工作。

（二）经费保障

招标确定的费用，由各单位同确定的服务商签订合同，一、三项服务费用由集团本部承担 30%，其余 70%由四家二类事业单位分摊。第二项服务由各单位自行支付。

六、项目预期成效

（一）体系建设规范化

全面建立适配国企改革、满足上市合规标准的现代化法人治理体系、人力资源激励体系，圆满完成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任务，补齐管理制度短板。打通组织架构、权责流程、岗位职级、薪酬绩效、人才招聘、财务核算、内控体系建设全链条管理体系，形成标准化、可迭代、可考核的全域管理机制，支撑后续规模化经营与常态化内控优化。

（二）人才引进专业化

打通市场化高端矿业人才引进通道，补齐资本运作、矿山开发、技术管理等核心岗位人才缺口，激活企业全员干事创业活力。

（三）风险管控系统化

搭建财务、税务、工程、资产全链条内控管理体系，规范矿权重组、矿山建设全流程成本、资金管理，全面压降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四）团队能力自主化

依托第三方专业赋能，培育内部专业管理队伍，沉淀标准化管理经验，构建可持续、可自主运营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为长期矿权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2. 履约地点：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3. 验收要求：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全部咨询成果交付纸质盖章版 6 套、可编辑 Word、不可编辑加密 PDF 电子档，同步上传甲方内部档案系统存档。

4. 保密要求：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全部矿权、改制、财务资料不得外传，成果文件仅提供甲方使用。

5. 采购及合同主体说明

包 3：会计师事务所常年财税内控服务由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一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二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三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地矿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实际采购人及合同甲方。中标人应分别与上述五家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分别履行合同。各合同价款以本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五家采购人约定的费用分担比例分别确定，具体比例为：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30%、其他单位包括西藏地质一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二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质三队地矿有限公司、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地矿有限公司各 17.5%。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受上述五家单位共同委托，作为本采购包招标的统一组织单位，负责招标公告编制与发布、开评标组织、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及协调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事务等招标组织工作。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不作为本采购包的实际采购人、服务使用单位或合同甲方，不参与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结算及价款支付等合同有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执行评标程序。

1.4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执行。
2	投标人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的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包 1、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2 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包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人才招聘主营业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投标人应提供 2 个(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企业改革咨询项目类)业绩; 包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包 3 投标人应提供 2 个(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企业并购重组或企业审计财税服务类)

		业绩。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 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3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8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包 3 综合评审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投标报价）×10。</p> <p>2. 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p>
二	技术部分（55分）		
1	服务方案	35	<p>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标准化会计核算规则；</p> <p>（2）税务风控体系；</p> <p>（3）矿权重组工作；</p> <p>（4）全域标准化内控体系；</p> <p>（5）资金、合同、工程等高风险业务形成闭环管控；</p>

			<p>(6) 矿山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p> <p>(7) 专业财税风控决策建议。</p> <p>上述各项方案齐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7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单项内容不重复扣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响应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存在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之处，或存在与基础科学原理、客观常识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影响响应内容理解的错别字、语法错误、标点符号使用不当、表述不清晰、逻辑错误等情况；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2	保障措施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团队投入及架构；</p> <p>(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3) 预期成果质量保障措施；</p> <p>(4) 应急保障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单项不重复扣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5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p>
三	商务部分（35 分）		
1	类似业绩	20	<p>投标人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总计最多得 20 分。</p> <p>注：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如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类似业绩系指企业并购重组或企业审计财税服务类项目；本评审项不得包含已参与资格审查的业绩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投业绩属于资格审查内容还是本综合评审项内容，若未区分则本评审项不得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每有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每有 1 名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得 2 分，每有 1 名初级会计师（或初级审计师）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 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审计、财税从业经验的，得 2 分。</p>

			注：人员须同时提供①人员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②相关证书；项目经理从业时间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参与过的 10 年及以前审计、财税项目业绩合同或成果报告关键页，并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4.3 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2.4.3.1 评分计算方法

(1) 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2)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3.2 同品牌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2.4.3.4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